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16
19 November 1999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507)通过]

54/16. 联合检查组

大会,

重申其过去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6年6月7日第50/233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¹和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²的年度报告,其1996-1997年³和1997-1998年⁴的工作方案,秘书长转递联检组关于其工作方案周期的说明的说明⁵和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重申全系统唯一的独立检查、评价和调查机构——联检组的章程,

再次强调使联检组对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成本效益产生作用是各会员国、联检组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¹和1996年7月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4号》(A/51/34)。

²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4号》(A/52/34)。

³ 见A/51/559和Corr.1。

⁴ 见A/52/267。

⁵ 见A/53/180。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²的年度报告,其 1996-1997 年、³1997-1998 年⁴和 1999 年⁷的工作方案,秘书长转递联检组关于其工作方案周期的说明的说明⁵和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2. 请联检组在拟订其年度工作方案时,优先处理各参加组织要求的报告;

3. 确认对联检组运作所作出的改进,鼓励联检组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再审议联检组的运作问题;

4. 核可联检组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²年度报告附件一所述,就联检组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办法,并在这方面请联检组:

(a) 向各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发出促请执行各项建议的通知;

(b) 在其年度报告内列入已经核可但仍未执行的建议;

5. 请迅速执行这一办法;

6. 请联检组就该办法所取得的经验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参加组织采取的行动和提出的意见。

1999 年 10 月 29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⁶ A/52/206。

⁷ 见 A/53/841。